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	優秀表現獎勵金辦法 (競賽獎勵金)	文件編號：AF2-2-004
公布日期：115年4月8日		頁次：1
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八日 114 學年度第七次國際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境外生積極參與校園活動及提升華語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優秀表現(競賽)獎勵金)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資鼓勵表現卓越之學生，藉此營造正向競爭之共學環境，厚植其在台生活之文化融入感。

貳、範圍

適用於中華大學全體學生，且參與本處辦理之相關活動、競賽，然獲獎時間須於學生在校期間為限，始符合資格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辦理獎勵金申請與發放作業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提升境外生參與校園活動之積極度及華語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金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每件申請案之實際獎勵金額，為核定之獎勵點數乘以獎勵金每點獎勵金額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獎勵金每點獎勵金額以 1 仟元為上限。
- 三、實際獎勵金發放金額依該年度計畫經費之總獎勵金預算作調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辦法：

獲獎者應填具「優秀表現(競賽)獎勵金申請表」，經國際處審核無誤後，由國際處年度計畫經費支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由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即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使用表單

優秀表現(競賽)獎勵金申請表。

附件一 獎勵點數標準表：

得獎名次	獎勵點數
1. 第一名(冠軍)	3
2. 第二名(亞軍)	2
3. 第三名(季軍)	1
4. 佳作(優勝)	0.5